

轉讓書

欲將閣下摩根的基金單位轉讓至任何新登記人士（「承讓人」），原有基金註冊持有人（「轉讓人」）必須填妥本轉讓書。

每一份轉讓書只可用作轉讓一項摩根的基金單位。若單位是轉讓予兩位或以上的承讓人（而又非聯名登記），則每一承讓人均須個別簽署一份轉讓書。閣下可按需要影印本轉讓書，但請確保每一份副本均填簽妥當。

重要提示：承讓人如果已是「綜合理財賬戶」的客戶，請同時提供賬戶號碼。如承讓人並未開立賬戶，則須要先填妥一份開戶申請表格。

轉讓人賬戶號碼

承讓人賬戶號碼（如適用）

本人 / 我們 _____ (轉讓人)
轉讓人之全名

欲將名下持有之 _____ (總參考成本)
投資金額

_____ 的 _____ 基金單位轉讓與 _____ (承讓人)，
基金名稱 單位數量 承讓人之全名

地址為 _____。
承讓人地址

以上轉讓將依據轉讓人現時持有上述基金單位的有關條件來執行，承讓人並同意接納及依據此等條件持有上述基金單位。

轉讓人簽名：

見證人：

見證人簽名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簽署日期：_____

職業：_____

注意事項：

- 轉讓書可經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惟涉及摩根宜安基金之轉讓則只接受轉讓書之正本。
- 轉讓人必須簽署此轉讓書。
- 基金單位可以兩位或以上人士作聯名登記，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名。
- 聯名承讓人只需填報一個地址。
- 轉讓人若持有基金證書，必須將證書交回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註銷，轉讓方為有效。
- 轉讓人若只轉讓部份單位，轉讓後的結存金額必須仍符合有關基金的最低投資限制。同樣，承讓人亦必須符合基金的最低投資限制。
- 若轉讓書是於收益分派宣佈後，但於分派支付日期前遞交，則轉讓人於申請轉讓時必須指明有關之分派是否亦一併轉讓予承讓人。
- 若承讓人未曾開立「綜合理財賬戶」而又未曾提出任何反對的指示，則所有已宣佈或已支付的收益分派均會自動再投資在同一基金，以獲取額外單位。
- 所填寫之「總參考成本」將會用作計算承讓人戶口之「盈利/虧損參考數據」，若未能提供此資料，本公司將會以執行轉讓指示時之最新資產淨值價計算該「盈利/虧損參考數據」。

多謝。閣下稍後便會收到基金轉讓的確認書。